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（单位名称）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食材采购项目-蔬菜）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聊城源禾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49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食材采购项目-水果）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莘县益兴蔬菜瓜果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食材采购项目-蛋类）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冠县华欣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食材采购项目-奶制品）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1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、（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食材采购项目-调味品）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专营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聊城蓝鲸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